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材料汇编)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材料 1: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投票方式及地点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 也可参加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广夏路 1 号创智云中心 A1 栋 30 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三、主持人: 陈立志董事长

四、审议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股东提问, 相关人员回答股东的有关问题

六、主持人宣布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材料 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投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会职权。

二、会议表决方式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一）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1、现场会议参加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每一议案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格中的任选一项，以“√”表示，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未投表决票，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所持的表决权在统计结果中做弃权处理。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如有意见或建议，应填写《股东问题函》（详见材料3），并举手示意工作人员，将所提问题交予相关人员，并进行集中回答。

（二）网络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股东如仅对某一项议案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参与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并纳入表决统计。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材料 3:**致各位股东:**

欢迎出席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热切盼望您能为公司的发展，留下宝贵的意见或建议。由于时间关系，本次股东会采取书面提问方式。请将您的意见或建议及您欲提出的问题，记在下面空白处，举手示意我们的工作人员，使我们可以及时将您的问题转交相关人员，以便在集中回答问题时，能更有针对性地解答您的问题。谢谢您的合作，并再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您的意见、建议或问题: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材料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50,1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703 号),其中问题一的第 3 问为选择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田股份”)作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主要考虑,并说明与洪田股份的交易中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款项是否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为:洪田股份与诺德股份双方之间主要是涉及铜箔相关设备的采购以及销售报废阳极板业务,交易与双方的主营业务吻合。产品的交易定价与规格型号等参数相关,定价公允且合理;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付款周期与其他方同类交易对比处于合理的区间。未发现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实施以上审计程序后,由于审计手段有限,无法进一步核查公司与洪田股份的交易涉及的相关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因此,会计师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无法就相关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基于前述背景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洪田股份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依法回避表决。

(二)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779.25	业务开展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30.19	
合计		50,100	809.4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178411X3

成立时间：2001-10-29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0号港口大厦12层1211室

法定代表人：赵伟斌

注册资本：208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科云新材料有限公司（28%）、东台华昇晖投资有限公司（10.25%）、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8.75%）。

与公司关联关系：2024年12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诺德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减持计划持有洪田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公司2025年5月29日收到《关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基于问询函的相关背景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洪田股份及其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具体详见日常关联交易概述部分描述。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4,700,337.72	2,921,611,067.70
负债总额	1,717,049,872.54	1,950,991,132.04
净资产	861,720,008.54	817,992,535.93
	2025年1—9月（未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0,995,160.78	1,373,603,914.21
净利润	62,446,224.37	116,990,127.42

公司与洪田科技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洪田科技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兼顾效率和成本，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产品供应需求及市场情况、各项业务发生情况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其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